证券代码: 874103 证券简称: 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 产重整投资人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统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 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

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份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 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

承诺。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除上述客观原因导致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二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十四条 承诺相关方若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原承诺的事项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当由变更后的承诺人承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如 其承诺的相关事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 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 文件中予以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六条 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

第十七条公司监管部门对相关承诺人的承诺事项予以询问和监管时,公司和相关承诺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 交易所。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